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在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中国卫星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的阅读和认真的审议，现就议案中涉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该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宏宇 王博

王博 李宏宇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13日